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延長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之
獨家期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
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
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屆滿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
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賣方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獨家期」)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發起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備忘錄。倘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或賣方分別接獲任何查詢或邀約，本公司將即時獲得知會。根據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屆滿日期」)。

由於本公司與賣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而其原有條款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